



您当前的位置: 东方法学 > 导师介绍>> 法学理论

卓先义

作者: 文章来源: 本站原创 点击数: 更新时间:

【加入收藏】 【打印页面】 【推荐给好友】 【关闭页面】 【字体: 小 大】



卓先义, 男, 1957年生。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法化学研究室主任, 研究员, 复旦大学、华东政法大学、苏州大学兼职教授, 硕士生导师。长期从事毒物化学的科学研究、检案和教学工作。科研主攻方向为: 毒物、毒品及其代谢物检测技术与代谢组学研究; 滥用药物与驾驶能力相关性研究等。曾承担多项国家、质检总局及上海市重点科研项目, 多次荣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、二、三等奖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。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近百篇, 主编专著2部。

文章录入: 责任编辑:

上一篇: 余素青[11-24]

下一篇: 陈刚[11-24]

设为首页 | 加入收藏 | 联系我们 | 版权申明 | 管理登陆

华东政法大学 研究生教育院 版权所有 沪ICP备06002412 设计制作: 动易网络

Copyright © 2010-2011 law.ac.cn All rights reserved. Contact webmaster for more information